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股份”或“公司”）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传化股份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72 号”文核准，传化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12.69 元/股，发行数量为 4,119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2,270.11 万元（包括 1,949.68 万元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50,320.43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173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传化股份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使用募集资金时，履行严格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具体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先由财务负责人签署，再经总经理签署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2010 年 6 月，公司分别与华泰联合证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农业

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江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 年 8 月，公司和传化合成材料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上海银行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平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19-048101040024135	活期	267,601.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	1202092029900062257	活期	4,401,530.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1204080019300342293	活期	44,174,002.62
上海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17903001905537	活期	36,180,394.48
合计			85,023,528.78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原计划全部用于年产 17 万吨有机硅、有机氟及专用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工程，经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年产 17 万吨有机硅、有机氟及专用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工程中的年产 3 万吨有机硅柔软剂项目计划投资的募集资金 30,800.00 万元变更投资于 10 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变更后的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合成材料公司），公司将变更的募集资金 30,800.00 万元全部增资到传化合成材料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传化合成材料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10 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2,800.00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传化股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2 年度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3269 号）。传化股份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320.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99.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8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60.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8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1.21%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 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7 万吨 纺织有机硅、有 机氟及专用精 细化学品项目 一期工程	是	50,500	19,700	-1,337.85 [注 1]	19,560.13	99.29	2012 年 6 月	5,770.08[注 2]	[注 2]	否
2. 10 万吨/年 顺丁橡胶项目	是	30,800	30,800	22,800.00	22,800.00	74.03		尚未建设完成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81,300	50,500	21,462.15	42,360.13					
合 计		81,300	50,500	21,462.15	42,360.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注 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本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向于 10 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并由传化合成材料公司进行实施。项目实施地点亦随之从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变更为浙江省嘉兴港区（乍浦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算范围内，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年产 17 万吨纺织有机硅、有机氟及专用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累计 3,640.77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70.79 万元，设备投资 3.51 万元，安装工程投资 3.93 万元，其他投资 3,562.54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审（2010）3707 号的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0 年 7 月完成了资金置换。</p> <p>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算范围内，传化合成材料以自筹资金投入 10 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累计 22,850.3605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7,335.14 万元，安装工程投资 1,474.55 万元，建筑工程投资 6,074.25 万元，其他投资 7,966.42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2）5505 号的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完成了资金置换，实际置换募集资金 22,800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 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2 年 2 月 6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2 年 8 月 3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或传化合成材料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江南支行、上海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项目包括年产 5 万吨化纤油剂和年产 3 万吨有机硅柔软剂两个子项目，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71.51 万元。经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年产 3 万吨有机硅柔软剂项目资金变更投向于 10 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公司将变更前年产 3 万吨有机硅柔软剂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209.36 万元以自有资金归还，因此本期本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337.85 万元。

注 2：年产 5 万吨化纤油剂项目已于 2011 年 6 月建成，并由全资子公司杭州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化学品公司）实施。传化化学品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5,770.08 万元。公司原预计年产 17 万吨有机硅、有机氟及专用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工程投产后第二年可实现年收入 67,160 万元（其

中子项目年产 5 万吨化纤油剂可实现年收入 43,40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8,050.20 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0 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	年产 17 万吨纺织有机硅、有机氟及专用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工程 (子项目为年产 3 万吨有机硅柔软剂)	30,800	20,800.00	20,800.00	74.03				否
合 计		30,800	20,800.00	20,800.00	74.0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应市场变化，经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7 万吨有机硅、有机氟及专用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年产 3 万吨有机硅柔软剂”募集资金投资内容进行变更，将募集资金 30,800.00 万元投资于“10 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就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事宜进行了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传化股份利用自筹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 3,640.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 (万元)	自筹资金 已投资金额 (万元)				占总 投资的 比例 (%)
	总投资	建筑工 程费用	设备 投资	安装工 程投资	其他投资	
年产 17 万吨纺织有机硅、有机氟及专用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工程	50,500.00	70.79	3.51	3.93	3,562.54	7.21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640.77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传化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0]3707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本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在项目投资预算范围内，传化材料以自筹资金投入“10 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累计 22,850.36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 (万元)	自筹资金 已投资金额 (万元)				占总 投资的 比例 (%)
	总投资	建筑工 程费用	设备投资	安装工 程投资	其他投资	
10 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	72,599.00	6,074.25	7,335.14	1,474.55	7,966.42	31.47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2,800.00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传化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5505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本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

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传化股份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已按照规定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传化股份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已按照规定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将该笔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传化股份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已按照规定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将该笔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华泰联合证券对传化股份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通过与传化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人员和机构进行交流，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定期取得并审阅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以及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传化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传化股份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王骥跃

金 雷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4 月 23 日